

#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业务范围清单

业务范围：传染性疾病的诊疗与护理；医学教学；传染病医学研究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；保健与健康教育。							
类别	编码	业务事项	服务对象	具体内容	实施依据	实施机构	收费标准及批准文号
公益服务事项	A001	医学教学	医学院校	负责青岛大学、泰山医学院、滨州医学院、山东省中医药学校、烟台护士学校等院校传染病学、护理学教学及带教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149号);《全国医院工作条例》	科教科	
	A002	传染病医学研究	传染病医学生、医院职工	负责与传染病诊断、治疗、药物等相关的医学研究、科研课题申报立项	《全国医院工作条例》	科教科	
	A003	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	医院专业技术人员	承担全院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医疗机构业务指导、技术支持、人才培养等;承担全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;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继续教育;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教育培训	《全国医院工作条例》;《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》;《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	科教科、医务科	
	A004	保健与健康教育	职工、患者、群众	负责健康知识讲座、健康知识宣传、社区义诊、发放宣传材料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149号)	健康教育科	

公益服务事项	A005	传染性疾病预防诊疗与护理	患者	传染病、皮肤病、内科、外科、结核病、预防保健、重症医学、肿瘤科、中医科的诊疗护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(主席令第十七号);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49号);《护士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57号);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66号)	临床各科室	烟价〔2016〕31号
经营服务事项	C001						
其他事项	D001						

执业许可及资质认可证号: 49350279637060211A5211